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郭思緯

選任辯護人 楊榮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129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郭思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論處其犯恐嚇取財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訴刻意露出身上刺青，且預先安排他人前來收款，營造具備資力人脈之人設，並對告訴人曾敏睿表示「如果不照著做就無法離開」一節，經原判決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非本院審判範圍）。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1 三、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之通知危害方法，並無限制，除以
02 積極、明示之言語、行為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思之方
03 法者外，如以自己之經歷、身分、地位、威勢，暗示其危害
04 而使人生畏怖者，亦不失為恐嚇。是否構成以惡害通知他方
05 致生畏怖，應自行為人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表意脈絡，考
06 量行為人個人條件情狀、被害人處境、雙方關係及具體事件
07 情狀等因素為整體觀察，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
08 則及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不得以去脈絡化之方式，將各項
09 證據予以割裂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又刑法上關於財產上之
10 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
11 稱之「不法所有意圖」，固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
12 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
13 言；然所謂「不法所有」者，除係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
14 定者外，其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反公共秩序或
15 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常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者，自包
16 括在內。行為人以恐嚇方式行使財產請求權，意在藉此催促
17 對方履行債務或自力滿足債權獲得清償目的，是否構成正當
18 權利之行使，而無不法所有意圖，仍須以其所要求對方實現
19 之內容屬民事適法權利之實現，即應以符合法秩序，債權已
20 屆清償期，且相對人無抗辯權，亦無特別保護需求者為前
21 提。又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
22 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
23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
24 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證人之陳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
25 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可本於經驗
26 法則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相關情形，作合理之比較，以定
27 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
28 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29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第一審之
30 證言、本案和解書與本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第一審
31 勘驗案發當日雙方對話之錄音光碟、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之

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暨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比對，認由案發現場雙方互動過程、案發後告訴人傳送上訴人之訊息內容，告訴人與友人、公司人事主管之對話內容，以及告訴人事後向警局報案等相關事件脈絡以觀，上訴人確有於便利商店談判時，以將來之惡害通知，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而應上訴人要求，簽立本案和解書及本票；且所簽發之和解金額，遠超過審判實務上所認定侵害配偶權所應賠償金額之行情，上訴人主觀上應具有恐嚇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並說明：告訴人就其有無與上訴人之配偶賴亭儒發生性行為一事，雖一度否認，但就自己於便利商店協商時，遭上訴人以將來之惡害通知，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而應上訴人要求，簽立本案和解書及本票之證述內容，則始終一致，應屬可信。復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詞及辯護意旨，敘明如何不足採納之旨甚詳。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非僅憑告訴人指述而為論罪之唯一依據，尚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仍執上訴人在原審否認犯罪之陳詞，以本件僅有告訴人前後不一且具瑕疵之單一指證，欠缺補強證據，上訴人與告訴人間確因侵害配偶權之糾紛而協商賠償，依上訴人之主觀認知，要求賠償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指摘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有證據理由矛盾、理由不備等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論斷說明事項，持憑己見，指摘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未扣案面額新臺幣三百萬元本票及和解書各一張，均沒收。」該本票上已有載明票號CH6050176、出票人曾敏睿（後附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發票日民國112年3月23日等足以特定票據之資訊，有本票影本附於偵查卷可稽，沒收標的既已特定，即無混淆或

01 不能執行之疑慮。上訴意旨以：沒收本票部分僅載明「面額
02 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敘及發票人、發票日等票據資訊，
03 即屬無可確認之執行標的，而有執行上窒礙，難以維持等
04 語，指摘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違法，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
05 理由。

06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
07 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
08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
09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3 法官 楊智勝

14 法官 高玉舜

15 法官 林怡秀

16 法官 楊皓清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怡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